

(掌聲+歡呼)

2010年夏天馬政府宣布要跟中國簽ECFA，那個時候臺灣社會很多公民站出來，透過具體連署的活動，要求我們要公民投票，讓國家的主人自己來決定我們經濟的未來要不要鎖進中國的框架之下，那年夏天，超過十萬以上的公民行使他們的憲法公民權，提出了公投的連署，有一個組織叫公投審議委員會把它封殺了。這樣子的一個作為引發了臺灣社會強烈的不滿，十萬人第一階段超過千分之五的連署，換來的只有公審會濫權的封殺，踐踏國家主人的權利。因此我們主張除了要將第一階段提案的人數下修，我們還要廢除公審會。

(掌聲)

即使，即使人民公投的提案僥倖的衝過了公審會的那一關，我們還要面臨第二階段百分之五，也就是要超過九十萬人以上出來連署，才有可能進行公民投票，大家如果還記憶猶新的話，當初馬政府不顧國人的健康，執意要進口美國牛肉的時候，消基會站出來發動了公民投票的連署，但是門檻太高沒有辦法通過。

剛剛飛帆跟大家說明過，公民投票是人民在憲法下面所擁有的權利，透過這個權利我們可以矯正代議民主的失靈，但是最諷刺的事情是，到目前我們舉行過的6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國民黨提過、民進黨提過，在代議政治當中，掌握權力的兩大政黨都提過，但是只有應該行使這個權利的人民沒有提過，大家能不能接受？

(不能！)

通過第二階段的連署最困難的50%的投票率，50%投票率它扭曲了民主政治最基本的原則，沒有投票出來的人等於反對，如果這個邏輯成立的話，馬英九會不會當選總統？

(不會)

因此在這一次島國前進發動改革公投法的連署當中，我們要突破的就是這最困難最後一關50%門檻限制，這不僅是一個法律上面的動作，讓修改公投法成為

國會的義務，同時它也是我們組織串連的工作，接下來我請為廷跟各位說明島國前進為什麼採取這樣的方式，我們接下來要怎麼努力，謝謝。

(掌聲+歡呼)

陳為廷：謝謝大家，剛剛這兩個人講話太激昂，不能好好的講話嗎……